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林彩雲	出席	委員	陳建宏	出席
委員	吳清熊	出席	委員	李陸興	出席
委員	許義隆	出席	委員	周國良	出席
委員	陳陽仁	出席	委員	劉文雄	出席
委員	陳正太	出席	委員	邱垂金	出席
委員	林昭君	請假	委員	江志強	出席
委員	游東龍	出席	委員	吳台楨	出席
委員	陳枝松	出席	委員	宋良俊	請假
委員	郭政次	出席	委員	周春	出席
委員	林文壽	出席	委員	郭渝涵	出席
委員	童德寬	出席	委員	黃金桂	出席
委員	王麗君	出席	委員	陳樹欉	出席

四、列席人員：蘇總幹事先啟、曾組長金樹

五、主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蘇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1、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此次委員會議，從明天開始立法委員選舉的活動即將開始，各項的選務工作也將陸續進行。為執行監察職務便利聯繫，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期間，手機請務必隨時開機，方便大家聯絡。
- 2、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的增減及變更審查，另外依選務進度將分別辦理選舉票印製、點發等工作，請各位依排定的時間，配合執行的監察職務，各位委員若臨時有要事或不方便，無法按照既定的行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事先與其他委員協調，尋找委員替代並告知本會第四組，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

七、總幹事致詞：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向委員作簡單報告。

- 1、中選會於今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名單。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期間：即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共計 10 天。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2、這段期間開始競選活動，關於競選廣告物，本會的職責是候選人依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書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

或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至於其他 如標語、看板、旗幟、布條及遊動廣告（車輛）等競選廣告物，基隆市環保局訂有「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分別由本市各相關之權責單位來處理。

- 3、特別要提醒選民注意的事項，我們已經透過各項管道來作宣導，包括昨天（1月2日）召開的選務記者會，今天各報紙上都做了一番宣導。明天（1月4日）晚上要參加的吉隆有線電視台「關心市政作伙來」節目，我們也將會透過這個平台，接受民眾 CALL IN 並與選民作一些互動，宣導選舉時應注意的事項。
- 4、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有二個場次的現場直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於 1 月 5 日及 10 日下午 7 時假吉隆有線電視台舉行。1 月 5 日政見發表會將由本會黃仁祥委員擔任主持人，而 1 月 10 日是由本人來擔任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5、另外，相關的選務工作我們也都按照既定的計畫與進度在推行，至於擔心是否會發生一些爭議進而引發衝突等問題，地檢署也派有駐區檢察官且已經分工妥當，而警方也將派駐適當完整的警力佈署，這個部份特別提出來作報告，請各位委員放心。以上報告，謝謝！

八、工作報告：林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同仁:大家好，我是第四組組長曾金樹為委員作工作報告。

- 1、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及晚上 7 時 30 分假本會 3 樓禮堂，每場次講習時間約二小時三十分，共分四梯次辦理政黨及候選人推荐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本次分別有民進黨及候選人宋楚瑜和林瑞雄先生所推荐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各 24 員未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依規定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另行遴派。
- 2、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某一選舉區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決議裁處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函送裁處書，該黨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已繳清罰款。以上報告，謝謝！

九、討論事項：(提案略)

曾組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到今天為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無人申請異動。若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申請異動時，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規定先行審查後，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並於事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本會委員會決議追認之。

決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業務單位提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4 時 50 分